

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绿色低碳烯烃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烯烃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烯烃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不宜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不宜公开信息内容：项目拟建工程布置图、原辅料消耗情况、物料衡算、监测数据等涉及到工艺、厂区内部情况及商业秘密的，不宜公开，但公示的报告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；

（二）不宜公开信息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：项目拟建工程布置图、原辅料消耗情况、物料衡算、监测数据等涉及到工艺、厂区内部情况及商业秘密的，不宜公开，但公示的报告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。

附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

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5日

